

元智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

研究所學生學分抵免辦法

112.03.29 工管系 111-10 系務會議通過

112.09.12 工管系 112-02 系務會議通過

112.10.11 工管系 112-03 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辦理本系研究所學生學分抵免事宜，依據本校「學分抵免辦法」，訂定本系研究所學生學分抵免辦法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抵免資格：

- 一、就讀大學或研究所期間，曾選讀碩、博士班承認學分之課程，成績在七十分以上，且已依規定申請保留者。
- 二、依照法令規定修習本所之學分而後考進本所之學生。
- 三、其他依法准予抵免之本校學生。

第三條 抵免申請：抵免學分之申請依校方規定之程序辦理。

第四條 抵免審查程序：

抵免申請經由本系授課教師或相關領域之專任教師審查後，其審查結果逕送教務處。

第五條 抵免上限：

- 一、研究生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最低學分數（不包括論文學分）之 1/2 為上限，但於本校修讀碩博士課程後，考取本校研究所，其抵免學分以 3/4 為上限。
- 二、就讀本校碩士班期間，曾選讀博士班課程成績及格，且依規定申請保留者(最多保留三年)，於考取博士班後，可提出抵免學分申請，但以六學分為上限。
- 三、在職專班學生入學前以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，入學後可申請抵免，最多 12 學分。
- 四、

第六條 抵免原則（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另予考量）：

- 一、抵免課程，學分數不同時：
 - （一）以多抵少者，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。
 - （二）以少抵多者，將不予抵免。
- 二、曾提出申請抵免之課程不得再行提出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